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政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
即　原　告　李金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淑琄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金興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4,480元〔（31,000元＋1,908元）×12月×5年〕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